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受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同意接受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报达房地产公司）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按照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1%计算。

报达房地产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志强先生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与报达房地产公司构成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志强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2-017 号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参加了哈空调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现就公司接受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接受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该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